#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49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揣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劉景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下午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待轉而靜止在臺中市○區○○○街○○○號前，準備起步左轉時，適有訴外人楊永竹於同日15時23分許駕駛訴外人楊珮綺所有並向原告投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承保車輛），沿福田二街往福義街方向行駛，被告車輛左前車頭不慎撞擊系爭承保車輛右側車身，造成系爭承保車輛受損，茲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57,902元，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的車輛是停在我家門口對面，待轉進我家時，我沒有看清楚，系爭承保車輛從我旁邊很快開過去，約50公尺才停，當時有請警察來談，談一談就結束了，原告在修理

車輛前本應通知我，卻於修復完畢且事隔1年後才要求我賠償，我是有點責任，但不是主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侵權事實之認定

1、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承保車輛行照、損壞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發票及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7頁），復經本院向警察機關調閱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39─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承保車輛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加損害於系爭承保車輛，揆諸上揭說明，應推定被告有過失，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並不否認其有肇事責任，僅對過失比例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則被告對本件事故之過失自堪認定。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駕駛而致系爭承保車輛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向楊珮綺理賠完畢，此有代位求償同意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則原告自得承受楊珮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折舊之計算：

（1）次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系爭承保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7,902元，其中工資為10,260元、塗裝為29,840元、零件為17,802元，有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3─35頁），堪以認定；參照卷附系爭承保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承保車輛係於106年6月間出廠，算至107年11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實際使用期間以1年6個月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復費用為9,161元【計算式：17,802×(1-0.369)×(1-0.369×6/12)=9,161，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上開工資10,260元、塗裝29,84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即為49,261元【計算式：10,260+29,840+9,161=49,261】。

3、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觀民法第217條第1項甚明。經查，本件事故之起因固為被告駕車待轉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惟系爭承保車輛之駕駛人楊永竹於警詢時自承兩車發生碰撞時，其駕車速度約為每小時50—6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堪認其有超速之情事，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為相同之記載（見本院卷第59頁），可見系爭承保車輛之駕駛人楊永竹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關於楊永竹與被告間之過失比例乙節，兩造均向本院陳明請求本院自行判斷，毋庸囑託肇事責任鑑定（見本院卷第94頁），本院審酌兩造此部分請求係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核無不可。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為剛自靜止狀態起步之車輛，本應謹慎注意四方來車，故負較高之注意義務；系爭承保車輛則為直線行駛中之車輛，對於待轉時突然起步之車輛難以預見，無法課以過高之注意義務，是依雙方之相對位置、行駛狀態及注意義務高低觀之，本院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爰將本件賠償金額依該比例酌減為34,483元【49,261×70％=34,483，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即原告所受讓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被告辯稱其非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云云，要無可採。

4、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483元，及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兩造依敗訴之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　燕